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2月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2月7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能转债),将于2022年12月7日支付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福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福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4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28.3亿元。

(六)发行数量:283万手(2,83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12月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1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为7.64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福能转债第四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福能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2月7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2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福能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福能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福能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9层

联系人:汪元军、郑怡

电话:0591-86211285

传真:0591-862112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保荐代表人:朱翔坚、汪颖

电话:021-5899189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将部分铑粉出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交易金额13,447.5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其拥有的贵金属铑粉不超过100kg。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出售铑粉实现的利润为10,661.1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交易对方一

(1)企业名称:江苏炬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风能路53-308号

(4)法定代表人:王芳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0年1月8日

(7)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工业及实验室用贵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租赁;仪器仪表及配件、玻璃纤维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二

(1)企业名称: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3号1幢1层01

(4)法定代表人:吕保国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88年4月7日

(7)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珠宝首饰、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租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工艺品;稀有和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和衍生产品的销售及租赁;货物进出口;制造加工维修分析检测电子仪器、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交易对方三

(1)企业名称:天长市英泰利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李玉林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2年12月5日

(7)经营范围:铂铑丝、铂金坩埚、铂金漏板、铂铑热电偶、其它贵金属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交易对方四

(1)企业名称: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号楼3层

(4)法定代表人:黄彩香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8年7月2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交易对方五

(1)企业名称: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光中路1号

(4)法定代表人:AnnaElisabethvonJagwitz-Biegnitz

(5)注册资本:810万美元

(6)成立时间:1994年9月1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回收利用、加工、生产铱粒,催化网,铂族(铂、铑、钯、钌、铱、锇)化合物,电子浆料,陶瓷颜料,铂金漏板,硬质合金轴承珠和微型刀具,铂铑热电偶丝和配件,实验室用铂金器皿,模压塑料/金属组体,用钛、铌、锆和钽制成的电极和耐腐管子管材,真空靶材,母合金颗粒,电路、零部件材料,钯、铑、铱、钌、锇,硅树脂、锗、铬、钢和锡材料及金属、陶瓷类义齿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传感器及其相关零配件(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工业用贵金属及其相关制品和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向境内外租赁或购买租赁财产,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节能减排技术服务(不得经营国外废品、废料回收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名称:铑粉

2.交易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出售的部分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贵金属铑粉,经加工后用于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设备中,由于公司所掌握的减铑技术逐渐成熟,漏板的铑粉用量逐步下降。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通过询比价的方式确定价格。本次出售部分资产形成的收益最终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原则签订的《贵金属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卖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买方:江苏炬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天长市英泰利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3.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3,447.50万元。

4.发货方式:买方自提

由于交易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机密,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的贵金属铑粉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贵金属铑粉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质量,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出售,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无法预测,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职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职监事赵燕女士(2022年3月21日离职)持有公司股份4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离职监事赵燕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期间,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1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9%,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燕	其他股东:离职监事(2022年3月21日离职)	424,800	0.0708%	IPO前取得:35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8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权登记日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1.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送红股后,赵燕女士持股42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离职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燕	53,200	0.0089%	2022/10/10 - 202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8.38-9.00	461,302	371,600	0.06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比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离职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自身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离职监事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玻纤)控股股东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将其持有的316,441,63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4%)无偿划转给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临矿集团变更为山能新材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山能新材料公司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经山东能源董事会研究,决定将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316,441,633股股份(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52.74%)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划转完成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企业名称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263576D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6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圣国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代理记账;专利代理;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矿山机械销售;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安全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认证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企业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W2YADX7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21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书翔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临矿集团变更为山能新材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主要是山东能源实施产业整合,将山东玻纤列入其"六大产业"之一的新材料产业,着力打造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集群的战略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新材料公司将承继临矿集团在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

五、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计划于2022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9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1月2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47.90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公司董事、发展委员会委员张庶民先生和杨旭先生;公司董事、发展委员会委员、核心技术人员高军先生;公司党委书记、发展委员会委员刘蕴华先生;公司总经理毛昱先生;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周荔葆女士;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白珠穆女士;副总经理袁德明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俊伟先生;副总经理陈新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8日,前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增持主体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说明
1	李宁	董事长	-	-	未持有
2	张庶民	董事、发展委员会委员	227,663	0.0547	通过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
3	杨旭	董事、发展委员会委员	6,604,930	1.5860	直接持有
4	高军	董事、发展委员会委员、核心技术人员	2,370,002	0.5691	直接持有
5	刘蕴华	公司党委书记、发展委员会委员	2,500,517	0.6004	直接持有
6	毛昱	总经理	-	-	未持有
7	周荔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476,176	0.1143	直接持有
8	白珠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74,181	0.1379	直接持有
9	陈新	副总经理	514,383	0.1235	直接持有
10	袁德明	副总经理	350,000	0.0840	直接持有
11	杨俊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未持有
12	崔建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未持有
合计			13,617,852	3.2699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11月2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47.90万元,已完成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1	李宁	100-200	-	-
2	张庶民	100-200	-	-
3	杨旭	100-200	100.96	30,000
4	高军	100-200	123.83	38,400
5	刘蕴华	100-200	123.11	36,400
6	毛昱	50-100	-	-
7	周荔葆	25-50	-	-
8	白珠穆	25-50	-	-
9	袁德明	25-50	-	-
10	杨俊伟	25-50	-	-
11	陈新	25-50	-	-
12	崔建伟	15-30	-	-
合计			347.90	104,800

注:合计数尾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7,925,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7,925,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3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862,177	99.9735	62,996	0.026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1,261,881	95.2451	62,996	4.754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凤、孙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薛忠民、常张利、余明清回避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全文刊登于2022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全文刊登于2022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